

## 拾、社團法人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所需聲請書、費用及應備文件

### 一、聲請書：

1.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書1份，詳細填載聲請人姓名、住所、送達代收人、送達住址及聯絡電話。

#### 2. 聲請書應記載：

(1)民法第40條第1項所定清算人職務執行之情形，即：

- ①了結現務。
- ②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含繳納稅捐)。
- ③依章程規定，移交剩餘財產於應得者。

(2)清算終結之日期。

3. 聲請人由現任清算人具名、蓋用印鑑章，並加蓋法人圖記。

### 二、聲請費用：新台幣500元（送件時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

### 三、應備文件：

1. 章程：須載明訂定日期、歷次修訂日期。

2. 清算完結已向法院聲報之證明文件：即法院民事庭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函。

(向登記處聲請清算終結登記前，請先向法院民事庭陳報清算完結，以取得此文件)

3. 財產歸屬證明文件：法人於清償債務後，其剩餘財產經依章程之規定處理或已歸屬於法人主事務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之證明文件。

4. 清算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財產歸零，製表人應用印，並經理監事及清算人簽章。

5. 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1)製表人用印完備，並經理、監事承認清算終結之備查會議紀錄。

(2)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紀錄簽章，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6. 國稅局、稅捐稽徵處函覆無欠稅及罰鍰公文影本。

7. 如委任代理人，應出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聯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章，並加蓋法人圖記。代理人應附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以上文件如係影本均應註記『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章；凡文件有二頁以上者，並請於騎縫處加蓋章戳)